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30172976-12312109

# 闵行区大模型应用能力支撑平台建设 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904 室

联 系 人：顾青

联系方式：021-24286813

2026年02月06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高志铭

2026年02<sup>1</sup>月09日

联系方式：33882653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130172976-12312109**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大 模型应用 能力支撑 平台建设 项目	3		18469700.00	建设一套 政务大模 型应用能 力支撑平 台，通过 软硬件协 同部署， 构建集异 构资源管 理、多源 模型调 度、行业 知识沉 淀、智能 应用开	18469700.00	

					发、综合运营支撑、大模型安全管控及统一门户集成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平台。 (注:本条数量为预算条目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为1)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闵行区大模型应用能力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	项目级

		<p>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2-09 至 2026-02-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02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3-02 09:3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p>

		<p>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b></p>
5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p><b>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b></p> <p><b>不允许进口产品</b></p> <p><b>2、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b>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p> <p>（1）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b>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b></p> <p><b>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b></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不允许</b></p> <p>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b> <b>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b>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

		<p>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若本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p>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b>特别提示: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b></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 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 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 或有伪造, 或不</p>

		<p>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 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4)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的。</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 包括: 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 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	90天

	效期	
20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b>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b>）。</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b>高志铭 33882653</b>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p>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p>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u>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为 50%</u>）</p> <p>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	履约保证金	<p><b>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b></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b>书面形式</b></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33882619 <b>（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b></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b>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b>，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4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b>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b></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大模型应用能力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设计实施方案	0~10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软硬件供应、安装集成、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实施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总分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硬件设计与集成测试（1 分）</li><li>2、多源模型管理模块（2 分）</li><li>3、异构算力管理模块（1 分）</li><li>4、智能体开发管理模块（1 分）</li><li>5、政务共性智能体应用（1 分）</li><li>6、行业知识管理模块（1 分）</li><li>7、综合运营管理模块（1 分）</li></ol>

		<p>8、统一门户与集成模块（1分）</p> <p>9、大模型安全模块（1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及目标的得10分；</p> <p>2、提供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内容相对完整，经评委认为方案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要求得8-9分；</p> <p>3、提供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存在少量不足，经评委认为方案仅能满足部分采购要求得6-7分；</p> <p>4、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整，或者只是在招标要求基础上进行了承诺响应等简单声明，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认为方案存在部分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之处的得1-5分；</p> <p>5、未提供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重要参数项响应	0~24	<p>一、评审内容：</p> <p>项目重要参数项响应，“▲”号条款响应。（2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项目需求中“▲”为重要性响应要求，共12项每个2分，总分2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或漏项的扣2分；</p> <p>注：若一条要求中部分内容</p>

		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以往业绩证明等（5分）</p> <p>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起项目案例（合同服务内容包含：“大模型”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类、“人工智能”类等，功能类似名称不限），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总分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	0~10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及生产厂商技术研发能力。（10 分）</p> <p>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的生产厂商，需为牵头或共建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实验室的厂商，需提供相关证明（如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需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第 1 部分：模型开</p>

		<p>发》测评，模型开发能力获得 4 级以上证明，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布的测评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需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评估方法第 2 部分：产品能力》测评，其产品能力模块获得 4 级以上证明)，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布的测评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厂商，需获得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关键字：多/跨模态、人机交互）的专利（相关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证书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每提供 10 项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p>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0~15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情况。（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以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有一份得 1.5 分，总分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以下证书：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有一份得</p>

		<p>1.5分，总分3分，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具备AI大模型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1人得1分，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开发团队成员人数要求不少于25人，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进度计划	0~2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进度安排的时效是否清晰明确（2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进度计划清晰完备具有可行性得2分；</p> <p>2、进度计划清晰度或完备性或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p> <p>3、进度计划难以满足要求的得0.5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培训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6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人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4-6分；</p> <p>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p>

		<p>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 1-3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p> <p>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自定义故障级别及解决故障时间。（总分 6 分）</p> <p>1、售后服务（3 分）</p> <p>2、应急预案（3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售后服务合理完善的得 3 分；售后服务基本可行者得 1-2 分；售后服务简单粗糙者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管理措施得当，该小项得 3 分；应急预案有不足或不全面的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AI 加速卡适配	0~6	<p>一、评审内容：</p> <p>AI 加速卡适配</p> <p>二、评分标准：</p> <p>AI 加速卡需完成如下模型的适配：</p> <p>DeepSeek-R1（671B）、 DeepSeek-R1-Distill-Llama-70B、 ERNIE-4.5-300B-A47B、</p>

		<p>ERNIE-4.5-VL-424B-A47B、Qwen3-32B。需提供 AI 加速卡厂商盖章的适配证明。</p> <p>(1) 全部完成适配得 6 分；  (2) 完成 3-4 个适配得 3 分；  (3) 完成 1-2 个适配得 1 分；  (4) 未完成适配或不能提供 AI 加速卡厂商盖章的适配证明的，本小项不得分。</p>
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适配	0~6	<p>一、评审内容： 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适配</p> <p>二、评分标准： 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需完成如下模型的适配：  DeepSeek-R1 (671B)、  DeepSeek-R1-Distill-Llama-70B、  ERNIE-4.5-300B-A47B、  ERNIE-4.5-VL-424B-A47B、  Qwen3-32B, 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产品原厂家公章。</p> <p>(1) 全部完成适配得 6 分；  (2) 完成 3-4 个适配得 3 分；  (3) 完成 1-2 个适配得 1 分；  (4) 未完成适配或不能提供产品软件原厂家盖章适配证明的，本小项不得分。</p>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 背景概述

国家及上海市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先后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人工智能“模塑申城”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加快大模型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应用，强化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转型，助力数字政府业务高质量发展。

在此背景下，闵行区政务领域亟需破解算力资源分散、数据壁垒突出、模型重复建设等痛点堵点，加快构建全区政务领域统一的智能算力调度体系和政务大模型支撑平台。通过这一举措，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响应效率与治理现代化水平，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筑牢技术自主可控与数据安全防线，为“AI+政务服务”改革持续深化提供坚实支撑，切实将国家战略部署与地方发展诉求落到实处。

### 二、 信息化现状

闵行区大数据中心依托一体化赋能平台，已实现策略及资源申请调配的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一体化赋能平台中的流程中心、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等系统，为全区各镇、街道及委办局的应用开发工作提供了坚实支撑。流程中心用以保障本项目各角色资源申请流程的闭环，数据中心为本项目提供数据服务以及知识转化的基础资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保障本项目的用户体系与本区政务用户身份体系保持一致。

### 三、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套具备闵行区特色的政务大模型应用能力支撑平台，通过软硬件协同部署，构建集异构资源管理、多源模型调度、行业知识沉淀、智能应用开发、综合运营支撑、大模型安全管控及统一门户集成于一体的综合性技术平台。平台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维护性，全面支撑区政务领域智能化应用场景的快速构建与高效运行。

大模型应用能力支撑平台需完成与现有相关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通过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数据向知识转化、跨系统审批流程贯通等功能，实现数据互通、流程协同与业务联动。最终，将平台打造成为支撑闵行区政务大模型应用生态的核心底座，兼具先进性、实用性与前瞻性，全面服务于闵行区政务领域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的战略目标。

### 四、 项目建设要求

#### （一）功能性需求

##### 1. 硬件需求

##### 1.1 硬件采购概览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1	AI 算力服务器	5	台
2	应用服务器	3	台
3	对象存储服务器	5	台
4	内网接入交换机	2	台
5	服务器带外交换机	1	台
6	光模块等耗材类	1	套

##### 1.2 硬件需求明细

##### （1）AI 算力服务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外型	▲外型≤8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	单台服务器处理器：配置不少于 2 颗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单颗 CPU 物理核心≥64 核；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单颗 CPU 主频（基准频率，非超频）≥2.7GHz。
内存	单台服务器内存配置内存≥24*64GB DDR5-5600。
存储	单台服务器存储配置≥SATA-SSD 480G*2+NVMe-SSD 3.84T*4 硬盘；
网卡	单台服务器网络需支持搭载独立网卡，支持 IB 和 RoCE 联合组网；≥4*400G 光口单口网卡；≥1*200G 光口双口网卡；≥1*25G 光口双口网卡；
GPU	<p>★（1）单台服务器配置≥8 张国产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芯片的 AI 加速卡；整机 FP16 算力≥2.2 PFLOPS；提供服务器产品说明或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AI 加速卡：单卡显存≥96G，支持 FP32/FP16/BF16/INT16/INT8 计算精度；提供产品手册（GPU 模组）文件并加盖 AI 加速卡原厂盖章。</p> <p>▲（3）AI 加速卡厂商授权函：提供 AI 加速卡厂商原厂盖章授权函。</p> <p>（4）AI 加速卡需完成如下模型的适配： DeepSeek-R1（671B）、DeepSeek-R1-Distill-Llama-70B、ERNIE-4.5-300B-A47B、ERNIE-4.5-VL-424B-A47B、Qwen3-32B。需提供 AI 加速卡厂商盖章的适配证明。</p>
功率	▲整机功率≤8kw。
兼容性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售后和维保服务	▲需提供服务器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和服务器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提供不低于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 （2）应用服务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处理器	单台服务器处理器：配置不少于 2 颗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单颗 CPU 物理核心≥64 核；单颗 CPU 主频（基准频率，非超频）≥2.7GHz。
内存	单台服务器内存配置内存≥24*64GB DDR5-5600。
系统盘	单台服务器系统盘配置≥SSD SATA-SSD-M.2 480G *1。
数据盘	单台服务器数据盘配置≥SSD NVMe-SSD 7.68T *4。
网卡	单台服务器网络需支持搭载独立网卡；≥1*25G 光口双口网卡；
维保服务	提供不低于 3 年原厂维保服务。

## （3）对象存储服务器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品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系统架构	存储集群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元数据和数据分布式存储（无独立元数据或管理服务器），全冗余架构，系统无单点故障；
数据保护	支持多副本及纠删码N+M数据冗余保护策略，不同存储池可配置不桶数据冗余策略。
通用服务器	支持通用X86架构服务器（自主可控国产服务器品牌）；
存储介质	支持常见硬盘接口如：SATA、NL-SAS、SAS、u.2 NVMe、PCIe NVMe；
协议支持	支持对象restful API 接口，兼容S3接口
存储操作	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删除存储桶，并可配置桶权限
	支持用户通过 SDK、控制台方式上传、管理文件/文件夹，展示上传过程、文件信息，可进行下载、移动、重命名等操作
	支持用户通过目录树的方式可视化查看存储文件，支持统计文件夹下文件详情
CPU	单台服务器处理器：配置不少于2颗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单颗CPU物理核心≥32核；单颗CPU主频（基准频率，非超频）≥2.7GHz。
内存	单台服务器内存配置内存≥10*32GB DDR4-3200。
系统盘	单台服务器系统盘配置≥SSD SATA-SSD-M.2 480G *2。
数据盘	单台服务器数据盘配置≥ SATA-HDD 18T 7.2K NL *20。
缓存盘	单台服务器缓存盘配置≥SSD NVMe-SSD 3.84T *2。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Raid卡	单台服务器raid卡配置≥12G SAS 卡*1。
网卡	单台服务器网络需支持搭载独立网卡；≥1*25G光口双口网卡；
维保服务	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技术服务热线。

#### (4) 内网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二层功能	支持VLAN。
三层功能	支持BGP等路由协议。
QoS	支持主流拥塞避免机制。
安全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端口配置	支持≥48个25GE SFP28端口，≥8个100GE QSFP28端口。
配置与维护	支持Telemetry，支持SNMP v1/v2c/v3、Telnet、SSH。
维保服务	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技术服务热线。

#### (5) 服务器带外交换机

指标项	指标要求（除特别说明外，以下为单台设备的配置要求）
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端口配置	1GE电口≥48，10GE SFP+端口≥4。
二层功能	支持VLAN。
三层功能	支持BGP等路由协议。
配置和维护	支持SNMP、Telnet、SSH。
维保服务	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技术服务热线。

#### (6) 辅材

指标项	指标要求（以下数量为增配总数）
数量与配置	提供满足项目交付所需的光模块、线缆等辅材。
维保服务	提供3年原厂维保服务。

## 2. 产品软件需求

### 2.1 产品软件采购概览

序号	模块	需求描述	数量
1	模型管理类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需永久授权，满足维保期限和质量要求。整体项目需可支持30用户并发量、100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用以支持规划建设项目中的多源模型管理模块建设。	1套

### 2.2 产品软件需求明细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产品授权	▲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需原厂提供加盖公章的产品授权书。
模型导入	需支持模型从存储路径直接导入，需支持多种模型框架、模型网络、模型精度、模型类型的筛选。且需支持生成式AI、向量表征、重排序和自定义模型功能。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需支持展示模型列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名称、模型类型（支持筛选不同类型）、最新版本模型来源（支持模型不同来源筛选）、最新版本模型网络、版本数量、创建人、创建时间。</p> <p>需支持对模型进行详情查看、新建版本、删除操作。且需支持模型名称模糊搜索。</p> <p>需支持对模型下的所有版本进行查看，包括基本信息、版本列表信息。且需支持对模型版本进行详情查看、部署服务、删除操作。</p> <p>需完成如下模型的适配： DeepSeek-R1(671B)、DeepSeek-R1-Distill-Llama-70B、ERNIE-4.5-300B-A47B、ERNIE-4.5-VL-424B-A47B、Qwen3-32B，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产品原厂家公章。</p>
版本管理	<p>需支持新建模型版本，且需包括模型配置、参数配置和资源配置等模块。</p> <p>需支持对模型版本进行查看，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模型配置、存储信息。且需支持删除当前版本的模型。</p>
生成式 AI 服务部署	<p>需支持将所纳管的模型发布为在线服务，创建服务需具备服务名称、服务描述、选择模型、服务地址、资源池、AI 加速卡类型、服务副本数、单副本节点数、单副本 CPU 核数、单副本内存等功能的呈现。且需支持参数配置和高级配置（不限于单实例 QPS 上限、单实例 TPM 上限、超分比例等。）</p> <p>需支持在创建模型服务时，控制当前模型服务是否接入/断开安全服务、控制当前模型服务是否需要经过鉴权访问等。</p> <p>需支持服务名称模糊搜索，且需支持对服务进行上线、下线、重新发布、更新服务、查看服务详情、在线测试、删除等操作，且需支持模型服务是否具备思考能力的筛选。</p> <p>服务详情需支持查看在线服务信息及接口信息。</p> <p>需支持热更新，切换模型版本；需支持上线、下线、重新发布、删除模型服务等；需支持在线测试体验服务效果。</p>
向量表征服务部署	<p>需支持将纳管的向量表征模型发布为在线服务，创建服务支持填写服务名称、服务描述、选择模型、服务地址。需支持选择资源池、AI 加速卡类型、服务副本数、单副本节点数、单副本 CPU 核数、单副本内存。且需支持参数配置（环境配置）和高级配置（单实例 QPS 上限、超分比例）。</p> <p>需支持在创建模型服务时，控制当前模型服务是否需要经过鉴权访问。</p> <p>需支持服务名称模糊搜索，支持对服务进行上线、下线、重新发布、更新服务、查看服务详情、删除等操作。服务详情需支持查看在线服务信息及接口信息。</p> <p>需支持热更新，切换模型版本；且需支持上线、下线、重新发布、删除模型服务；</p>
重排序服务部署	<p>需支持将纳管的重排序模型发布为在线服务，创建服务需支持填写服务名称、服务描述、选择模型、服务地址，需支持选择资源池、AI 加速卡类型、服务副本数、单副本节点数、单副本 CPU 核数、单副本内存。且需支持参数配置（环境配置）和高级配置（单实例 QPS 上限、超分比例）。</p> <p>需支持在创建模型服务时，控制当前模型服务是否需要经过鉴权访问。</p> <p>需支持服务名称模糊搜索，需支持对服务进行上线、下线、重新发布、更新服务、查看服务详情、删除操作。</p> <p>服务详情需支持查看在线服务信息及接口信息。需支持热更新，切换模型版本；且需支持上线、下线、重新发布、删除模型服务。</p>
自定义服务部署	<p>创建服务需支持填写服务名称、服务描述、选择镜像、启动命令、服务端口、服务路径、是否支持深度思考、原生服务兼容标准服务地址，需支持进行存储配置、参数配置等。</p> <p>需支持在创建模型服务时，控制当前模型服务是否需要经过鉴权访问。</p>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需支持在列表页按服务名称模糊搜索，支持对服务进行上线、下线、重新发布、更新服务、查看服务详情、删除操作。
	服务详情需支持查看在线服务信息及接口信息，且需支持更新服务、支持热更新、上线下线、重新发布和删除模型。
数据统计	需支持针对服务、API-KEY、时间条件筛选统计数据。
	需支持对调用接口数、调用总量、调用失败次数、调用总 token 数、输入 token 数、输出 token 数进行展示，需可根据所筛选服务类型的不同，展示不同的数据。
服务统计	需支持基于统计数据筛选条件，展示对应服务的详细调用数据。且需支持查看服务的调用监控数据，以及对满足统计数据筛选条件的服务调用数据进行导出。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产品原厂）驻场专职维保服务（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加盖产品原厂公章）。

### 3. 软件功能需求

#### 3.1 软件功能需求概述

规划建设异构算力管理功能、智能体开发管理模块、规划开发 9 个政务共性智能体应用、行业知识管理模块、构建综合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统一门户与系统集成、大模型安全模块。

#### 3.2 软件功能需求明细

##### (1) 异构算力管理模块指标要求

规划建设异构算力管理功能模块，纳管不同品牌芯片，建成区政务领域统一算力资源池，实现一体化管理与调度。具体功能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裸金属资源管理	需支持裸金属实例创建、核心监控指标及实例信息展示，具备实例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容器资源管理	需支持单租户多容器集群及可视化通用资源池创建，可展示资源池详情，配置删除保护、自动故障隔离开关；
	需支持 Master/Worker 节点查看,POD 状态、资源及日志查看,提供 webshell 连接及容器运行状况查询；
	需支持平台组件安装、卸载、配置与分类，可自定义故障容错规则及 RDMA 网络（含 IB、RoCE）；
	需支持项目创建与资源逻辑划分，实现计算、存储资源配额约束；
	需支持队列创建、优先级调度、资源回收及配额绑定配置与查看。
服务器管理	需支持服务器资产入库（含批量入库）、标签配置，可展示资产状态及配置信息。
套餐管理	需支持按服务器配置自定义裸金属套餐，按架构（x86、异构）分类，可查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看套餐状态、类型、配置及编辑操作。
网络管理	需支持自定义创建网络，查看 vLan、网段、租户信息，可对 VPC、underlay、RDMA 子网络进行编辑、删除。
存储配额	需支持按租户维度分配对象存储容量及存储桶数量配额。
存储操作	需支持存储桶创建、删除及权限配置；支持通过 SDK、控制台上传管理文件，展示上传过程，目录树可视化查看文件、统计详情及碎片整理。
监控管理	需支持 CPU、内存、硬盘、网卡、AI 加速卡等硬件资源监控，及裸金属实例核心指标监控。
事件管理	需支持查询容器集群相关对象事件。
监报告警	需支持自定义 Dashboard 及多维度（容器、控制面等）告警策略、通知策略配置；提供邮件、回调地址等通知渠道，可查询告警历史。
授权管理	需支持通过加密授权文件存储产品版本信息，按授权文件限制平台使用时长、功能，可查看授权信息。
性能指标	整体项目需可支持 30 用户并发量、100 用户同时在线使用。用以支持规划建设项目中的多源模型管理模块建设。
芯片适配	▲ 需适配智铠 V100、升腾 910B、昆仑芯 P800 三种国产品牌芯片，提供盖章承诺函。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2) 智能体开发管理模块指标要求

规划建设智能体开发管理模块，构建区级政务领域统一应用库，配备智能应用搭建工具，满足闵行区各委办垂类应用开发需求，提供标准化应用构建支撑。该模块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自主规划 Agent	需支持一句话/随机生成 Agent，可精细化配置、编辑基本信息与角色指令，需支持模板导入/保存；需具备组件、知识、记忆、对话等核心功能，组件可 AI 添加、自主创建，知识需支持知识库管理与筛选，记忆含变量/表/片段功能，对话可配置开场白、追问及背景图。
	需支持模型选择（规划、问答、对话），规划模型实现任务规划与组件选择，问答模型生成总结回复，对话设置可调节参考轮数。
	需提供发布配置（含执行过程展示开关）与权限配置（个人/组织/公开可见），需支持发布/更新发布切换、发布后复制与分享，具备应用广场及上架后全生命周期管理。
	需支持 QA 对全流程管理，含关键词检索、多维度筛选、批量删除/导出、手动/批量导入（支持 20MB 以上文件、10000 条问答对），可创建规则、配置用户反馈及在线抽取开关，实现问答对自动回流入库。
工作流 Agent	需支持终端用户标识、文件、会话及请求唯一标识；可选择大模型节点，配置模型信息、输出多样性、高级参数及系统/用户提示词，需支持提示词模板导入/保存与模型配置模板。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需支持调用已发布 Agent、组件广场组件及 API 接口（手动配置或 curl 一键导入），需具备工作流编排、MCP Server 节点及多类功能节点配置（意图识别、分支器、代码、循环、知识库等）。
	需支持话题跳转/拉回、数据问数（挂载数据库，自然语言/SQL 查询）、流式数据处理、向用户提问交互及消息/结束节点配置；需具备节点布局优化、预览调试及记忆变量设置功能。
Agent 应用库	需具备统一管理 Agent 应用功能，需支持查看核心字段（名称、ID、模型等）、模糊检索及编辑、复制、导出、删除操作；需支持 zip 文件导入应用，可查看导出记录。
组件库	需具备统一管理组件功能，需支持查看核心字段（名称、状态、创建人等）、模糊检索及编辑、上架、导出等操作；需支持 zip 文件导入，可上架至组件广场；需提供可视化组件创建页面，预置通用场景工作流画布。
AI 检索	▲ 承诺保障提供 2 年 AI 检索服务调用量，出具 AI 检索服务厂家盖章承诺书。需支持 POST 接口调用、SDK 集成对接，可集成至 Agent 服务；需支持全网网页、图片、视频检索，返回完整元数据及 2000 字摘要，可跳转查看原文。
Agent 数据库	需具备统一管理数据库与专业词库功能，需支持查看核心字段、模糊检索及编辑、删除等操作；数据库需支持文件上传（多格式）及直连已有数据库创建，词库需区分同义词/专有名词，需支持新增与详情查看。
Prompt 模板和卡片	需具备统一管理 Prompt 模板与卡片功能，支持查看核心信息、模糊检索及创建、编辑、删除操作；模板需支持编辑名称与内容，卡片需支持编辑名称与描述。
批量任务	需具备统一管理批量任务功能，需支持查看核心信息（名称、类型、状态等）、模糊检索及复制、删除、结果下载操作；需支持任务编排、创建跑批及效果评测任务。
应用/组件/MCP 广场	需具备应用广场功能，需支持多分类筛选、热度排序、模糊检索，展示应用基础信息，提供创建、复制、分享功能。
	需具备组件广场功能，需支持多分类筛选、热度排序、模糊检索，展示组件基础信息，提供创建、复制、分享功能。
	需 MCP 广场功能，需支持多标签分类筛选，展示服务基础信息，支持创建、上架 MCP Server 及关键词检索。
模型接入	需支持更改默认模型设置，按类别筛选模型；需支持接入自定义模型，配置并编辑模型关键信息与对应配置项。
密钥管理	需具备自动生成密钥功能，需支持密钥删除操作。
应用导入管理	需支持 Agent、组件以 zip 包导入，导入后可查看、跳转及模糊检索。
审核管理	需支持应用/组件审核全流程管理，含待审核列表展示、详情查看、通过/驳回操作及多维度模糊检索。
监控看板	需具备展示应用、组件、知识库等核心数据（发布数、调用量、耗时等）功能，需支持日期筛选与多类型图表展示，含异常调用详情及排行统计。
标签管理	需支持创建应用/组件标签，可编辑名称与描述、删除（组件标签支持批量删除），需支持标签模糊检索。
精选应用管理	需支持普通应用/组件与精选状态的相互切换，需支持应用/组件模糊检索。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维保服务	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3) 政务共性智能体应用指标要求

#### 1) 公文写作智能体

规划建设公文写作智能体，通过多格式输入、标准化公文自动撰写及规范格式输出，实现公文智能写作的目标。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公文写作工作流编排	需支持文字及多格式文本文档输入，可输出、下载公文文档链接，清晰展示源文件与生成内容归属。
	需具备文档读取器功能，可分类读取输入文字及单/多个文档；依托接入的大语言模型，高效撰写简洁公文。
	格式需符合闵行区政府行文规范。
	需支持编写代码命令局部调整文书格式，后端可嵌入政府标准公文格式；需能通过 API 接口及 HTTP 请求，将公文写作数据转化为标准化文档。
提示词工程	需支持从语言风格、逻辑结构、格式规范等维度设计提示词，保障模型输出符合要求；
	同时支持为模型设计正向及反向提示词。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2) 文字排版智能体

规划建设文字排版智能体，通过多类型排版格式适配、关键信息提取及标准化文档排版输出，实现文字的智能排版能力。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文字排版工作流编排	需提供标准格式、闵行情况、信息周报、一周动态四种排版格式
	需支持文字、文本文档格式输入，支持公文文档链接输出与下载，支持多个文件同时上传进行排版
	需支持利用文档提取器，对输入的文档进行读取，支持 docx、pdf 等多种格式；针对非文档类上传内容、文档生成并行、生成异常等情况，设置对应的自动回复
	需支持编写代码命令，对生成的排版文档代码格式进行局部调整
	需支持在后端写入信息周报、一周动态、闵行情况格式
	需支持根据输出情况调整排版代码
	需支持利用 API 接口和 HTTP 请求，将生成排版文档数据转化为标准化文档，同时输出 PDF 和 docx 格式的排版结果
各模版分支工作流编排	需支持利用接入的大语言模型，按照要求的格式，对文档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提取，分段排版并总结标题
	需支持针对闵行情况、信息周报、一周动态三个板块的文档提取物进行数值换行处理，以完成后续的提取操作
	需支持明确智能体“文件信息提取师”的身份，针对不同版板块的输入，准确提取其中期数、机构、特定标题下公文内容信息
	需支持明确智能体“文件信息提取师”的身份，针对闵行情况板块，准确提取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摘要
	需支持针对闵行情况、信息周报、一周动态三个板块，将提取到的各方面信息分类归纳并赋予键名
提示词工程	需支持各角色下为大模型设计正反面提示词，分别提取不同信息
维保服务	需提供1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3) 内控制度智能体

规划建设内控制度智能体，通过内控制度知识库检索、智能问答匹配及规范文档返回，实现内控制度智能搜索和问答能力。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内控制度知识库搭建与处理	需支持接入闵行区数据局内控制度汇编、内控制度相关表格等7类相关文档，需支持PDF/Word自动解析，需处理内控制度问答智能体对应知识库中的噪声数据（如错别字、格式混乱、冗余信息）、以及建立标准化文本。
	需支持非结构化文本需通过NLP技术转化为结构化知识图谱或向量，并进行标注和校验；将知识库中文本进行预处理和分块，将接入文档分为相应段落；
	需支持根据处理后的数据文件建立内控制度知识库，包含名称、描述等。
政策工作流程编排	需支持有针对性的在内控制度智能体中接入多个LLM节点。
	需支持通过知识检索、条件分支、直接回复。
	需支持提供关于内控制度政策点的引导性询问，显示内控制度文书源文档和生成内容的归属部分。
	需支持明确智能体“匹配助手”的定位，根据已知信息返回对应的内控制度文档名称。
	需支持编写代码命令，对返回的文档代码格式进行局部调整。
	需支持利用API接口和HTTP请求，将返回的文档数据转化为标准化文档链接。
提示词工程	需支持利用接入大模型，将返回链接全部提取，以普通格式作为附件输出。
	需支持给智能体下达“内控制度顾问”角色下的完整正反面提示词。
	需明确智能体作为“匹配助手”的角色定位，设计提示词，根据用户意图关联到指定主题的文档。
维保服务	需提供1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4) 文化闵行智能体

规划建设文化闵行智能体，通过智能化问答实现对闵行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及现代发展信息的标准化介绍。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文化闵行开场设置	需支持提供多个提问模板。
文化闵行基础 workflow 节点配置	需支持设置LLM、直接回复节点，根据用户提问生成回复；获取回复后，直接输出文本
文化闵行智能体提示词设计	需明确该智能体作为闵行文化宣传员角色，核心功能为向用户介绍闵行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现代发展等信息，实现文本标准化输出及要素完整性控制
维保服务	需提供1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5) 文字校对智能体

规划建设文字校对智能体，实现多格式文档文本提取、语法逻辑错误校对及规范格式输出功能。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workflow编排	需支持利用条件分支，对文档输入和非文档输入分别作处理；
	需支持调用大语言模型对输入文本进行精准校对，标记错误及修改意见。
	需支持文字输入以及单次多个 txt、docx、xlsx 文档的上传，支持 word 和 pdf 文件输出。
提示词工程	需支持明确该智能体作为文字校对员的角色定位。
	需明确其任务是在原文中标记错误和修改意见的功能，并且设定标准的修改意见格式以实现规范化的输出。
	需明确其任务是将输入内容转换为规范化的输出。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6) 会议纪要智能体

规划建设会议纪要智能体，实现多模态输入转写、关键信息提取及标准化会议纪要生成功能。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workflow编排	需支持针对不同模态的文件分别做处理；
	需支持音频、文档等多模态文件的上传，支持 word 和 pdf 文件输出。
	需支持将音频转换为文本。
	需支持调用大语言模型，分别执行提取关键信息、按照格式规范进行文本整理、复核并识别错误、将文本转化为 Markdown 语法的字符串等步骤。
	需支持在后端写入会议纪要格式。
提示词工程	需明确该智能体作为会议纪要员的角色。
	需明确该智能体作为复核员的角色，其核心功能是事实审查、识别语法、逻辑错误。
	需明确该智能体作为修改员的角色，其核心功能是根据复核结果对整理出的会议纪要作修改。
	需支持检查文本是否超过 200 字，超出则需要生成 word 和 pdf。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7) 会议通知智能体

规划建设会议通知智能体，实现会议信息匹配、议程编写及规范化会议通知自动生成功能。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智能体开场设置	需支持提供指令模板，直接键入用户输入框。
workflow编排	需支持让用户选择上传指定类型文件，再根据条件分支节点进行处理；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排	需支持调用大语言模型，进行如编写会议议程、将文本信息按照多要素进行拆分、判断会议类型、匹配关联会议、将文本转化为 Markdown 语法以生成文件等步骤。
	需支持文字输入以及单次多个 txt、docx、xlsx 文档的上传，支持 word 和 pdf 文件输出。
提示词工程	明确其功能为添加会议议程，输出规范格式的议程信息。
	明确其作为文字拆分员的角色。
	明确其功能为根据会议名称判断会议类型。
	明确该智能体作为会议匹配专家，其功能为根据会议名从知识库中匹配有关的会议类型，并输出对应的出席范围。
	明确其任务是将输入内容转换为规范化的输出。
	需支持分别对各板块正负向提示词进行优化。
会议数据库搭建与处理	需支持接入两类会议文件，支持 xlsx、docx 等文件自动解析；需支持处理会议通知智能体对应知识库中的噪声数据（如错别字、格式混乱、冗余信息）、以及建立标准化文本。
	需支持将非结构化文本通过 NLP 技术转化为结构化知识图谱或向量，并进行标注和校验；配置高质量向量检索，并将知识库中文本进行预处理和分块，分成相应数量的文本段落。
	需支持根据处理后的数据文件建立会议信息知识库，包含名称、出席范围等，对知识库中政策文档文档进行分段模式设置等参数调节。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8) 履职清单匹配智能体

建设履职清单匹配智能体，实现履职清单文档解析、标准知识库比对及差异结果输出功能。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履职清单匹配基础 workflow 节点配置	需支持利用文档提取器，对输入的文档进行读取，支持 docx 等多种格式；通过知识检索，调取知识库中相对应的表格；设置 LLM 对比表格间的区别；由直接回复节点总结输出比对结果。
履职清单匹配提示词设计	明确该智能体作为表格内容比对员的角色定位。
履职清单匹配知识库搭建与处理	需支持接入被提供的履职清单，将表格格式修改为符合知识库规范模板的格式。
	需支持非结构化文本需通过 NLP 技术转化为结构化知识图谱或向量，并进行标注和校验；将知识库中文本进行预处理和分块；配置高质量向量检索，对接入的履职清单知识库进行精确检索和高质量回答。
	需支持根据处理后的数据文件建立履职清单知识库，包含名称、描述等。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9) 惠企政策问答智能体

规划建设惠企政策问答智能体，实现惠企政策知识库检索、模糊意图识别

及精准政策解答功能。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政策知识库搭建与处理	需支持预处理对应知识库文件的噪声数据（如错别字、格式混乱、冗余信息）、以及建立标准化文本。
	需支持将政策文本进行分块，并标注问答对，转化为结构化知识图谱或向量。配置高质量向量检索，结合 Rerank（重排序），对政策数据库进行精确检索和高质量回答建立对应政策问答知识库，对库中政策文档进行分段模式设置等参数调节。
政策工作流程编排	明确理解“惠企政策解说员”的功能和定位，开发智能体。设置用户首次交互的关键触点。
	需支持将 LLM 模型接入 workflow，并设置大模型参数，用来快速查找解答匹配政策条款。
	需支持文字、多种文本文档格式输入；支持模糊意图聚类分析，提供引导性询问；显示政策文书源文件和生成内容归属。
workflow 中生成控制参数调整设置	需支持提升政策知识库检索提取准确率及降低响应时间设置等。
惠企政策问答智能体提示词设计	需支持给智能体下达“政策解说员”角色下的完整提示词。
响应时效	需保障数据定期更新。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4）行业知识管理模块

规划建设行业知识管理模块，构建区级政务领域统一知识库，提供行业知识库管理工具，通过解耦方式融合各行业知识库与通用大模型能力。该模块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行业知识库管理	需支持基于文档库构建知识库，具备完善的共享与权限管控能力：可批量/单文件共享，配置预览、下载等操作权限及共享时效、范围、审批流程；
	需支持文件、知识目录链接与实体外发，可设置密码验证、时效及多维度安全权限。需支持展示知识库分类体系，可为知识添加标签，显示知识主体列表，需支持多维度搜索、视图切换与标签筛选。
	需具备 MD5 值校验功能，需支持通过接口、插件集成对接；支持自动/手动解析切片、多索引方式建立与存储，可基于语义理解补全结构信息。
	需支持知识库精准召回测试、命中详情展示及召回策略配置，知识内容可在线编辑、评论与多人协同维护，需支持版本全生命周期管理。
	需具备海量权限极速计算模型与多维度权限管理，支持拖拽式门户配置、文档搜索及搜索模板保存，提供知识数据可视化及驾驶舱功能。
RAG 知识	需支持导入本地文档、表格数据及网页数据源，可按行解析表格文本构建知识切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库管理	片，提供标准化表格模板；解析网页链接内容并导入，需支持自动更新及子目录数据读取。
	需提供 PPT、论文及结构化问答对配置模板，需支持为文件添加“标签名-标签值”组合标签，可跨知识库生效并限定检索范围。
	需支持多文档解析策略，可搭配 OCR、版面分析等功能；需提供多种切片方式，需支持知识增强（知识点抽取、问题生成等）及跨语种问答。
	需支持知识切片增删改查、状态切换与原文查看，可进行知识库命中测试；需支持 5 层目录结构及群组管理，Agent 挂载时可按目录选择。
数据库连接	需支持已创建数据库的全流程基础管理，可新增数据、设置库名称与描述，上传文件自动生成表描述，需支持 100 个文件批量上传及表描述批量生成。
	需可配置数据表及列信息，需支持数据追加（自动复用配置）与数据校验，校验后可预览数据；需支持修改数据表配置信息。
	需支持连接已有数据库，编辑数据源后可进行连接测试并显示失败原因；需可拉取数据表及核心信息，可编辑中文名称、描述及列同义词，需支持重新拉取数据表。支持数据表关键字搜索与 VARCHAR 类数据模糊查询。
数据访问与查询分析	需支持 ANSI SQL 语义解析，生成语法树、抽象语法树及语义树，可优化生成逻辑执行计划并切分生成物理执行计划。
	需通过协调节点调度任务至集群工作节点，工作节点负责数据分片处理、查询执行及本地/远程数据访问，需支持并行处理加速查询。
	需提供统一数据访问接口，全架构及功能点均需保障高性能数据访问能力。
知识管控	需支持分布式存储系统，涵盖节点管理、数据存储、访问控制及引擎选择。
	需支持数据与模型资源命名空间的创建、管理及上下线；支持隐私计算节点全生命周期管理，含身份权限、健康监控、负载均衡等。
	需支持数据集、算法、任务、模型的全流程管理，包括上传、开发、创建、部署及结果查看与下载。
维保服务	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5) 综合运营管理模块

规划构建统一的综合运营管理体系，实现算力、模型、知识库、用户权限等的集中管控。该模块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控制台首页	需提供主页概览页面作为核心操作入口，聚焦项目基础管理需求，集成便捷操作功能。
	需展示 CPU、AI 加速卡等资源的配额及使用情况，配备数据看板，需支持多角色（系统/组织/项目管理员）查看，呈现平台运行总览（注册用户、组织数等）及应用、服务调用数据，展示核心监控指标。
	需支持平台 API-KEY 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创建、复制、查看详情（含所属组织/项目等）、删除，删除后对应请求无法通过鉴权；调用模型服务接口需携带

指标项	核心指标要求
	API-KEY，鉴权通过方可调用。
	需提供基础管控导航，涵盖全局管理与项目后台管理。
快速构建项目	需具备基础管控全流程管理，打通用户、组织、角色、权限、资源池、存储卷链路，需支持快速创建项目流程。
人员与组织管理	需支持新建组织、查看详情及组织概览、项目管理，支持多组织层级，上级组织一旦定义不可修改。
	需采用 RBAC 权限模型，系统内置多类角色（开发者、各级管理员等），可创建、编辑、删除自定义角色，配置业务模块权限并提醒权限依赖关系，支持角色模糊搜索与类型筛选。
	需支持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创建、批量添加、启停、删除停用用户，重置用户信息，按用户名、组织、状态筛选搜索；
	需支持为用户/用户组授予/收回角色，可创建、管理用户组并实现模糊检索。需系统内置组织管理员角色，可设多名，拥有组织及成员管理权限和普通用户全部权限。
审批管理	需支持自定义审批模板（可查看、修改、删除）及审批节点，配置审批人/角色并预览流程。
	需支持查看用户提交的所有申请并进行删除等操作，查看待审批列表及个人审批历史记录。
消息管理	需按业务模块来源展示消息，呈现消息来源、类型、标题、接收时间，支持删除操作。
	需可查看消息详情（含规则名称、监控项等），需支持删除消息内容。
系统设置	需支持密码管控，强制周期修改、设置错误输入阈值、8-32 位长度限制及自定义组成规则、历史密码检查、默认密码配置。 支持手机号唯一性校验开关，可设置 Session 过期时间、自动禁用不活跃用户及系统最大会话数，自定义消息保留时长。
	需支持开启水印功能，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体验。
页面设置	需支持平台个性化配置，自定义浏览器标签页、登录页标题及标语，自定义导航/登录页 logo、标签页图标、登录页背景。
	需支持从模板新建页面，通过拖拽元素可视化创建，展示页面核心信息（状态、版本、修改时间等），需支持编辑、预览、发布、打开、删除等全操作。
授权管理	需展示基础管控、模型应用中心等内容，呈现精品应用、应用开发等模块的版本、已授权功能、到期时间。
用户中心	需支持复制 AK、SK，可修改用户邮箱、手机号及密码。
基础资产	需支持文件压缩/解压缩、批量下载及多类型文件预览，文件上传支持断点续传（应对网络中断等场景），存储卷支持一级目录搜索。
	需支持通过 Dockerfile、Tar 包构建镜像，可批量删除镜像，查看镜像名称、标签、地址等属性。
调用统计	需支持按服务、API-KEY、时间筛选统计数据，展示调用接口数、总量、失败次数、Token 消耗等指标（依服务类型差异化展示）。
	需可查看对应服务的详细调用数据及监控数据，支持导出筛选后的调用数据。
维保服务	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6) 统一门户与集成模块

规划建设统一门户模块，实现流程和数据统一集成管理，基于各使用者的需求，提供统一的资产门户，完成与已有业务平台的对接、审批流程对接、统一用于体系对接等内容。该模块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统一门户	需考虑各使用者需求，建设统一资产门户，将算法、数据、算力、应用及设备作为基础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需支持政务创新应用与大模型服务能力的统一展示，为使用者提供一致的服务体验。
统一用户管理	需支持多级用户管理功能，满足不同层级人员的管理需求。需支持对不同职能角色的全流程管理，适配各类岗位的使用场景。
权限管理	需支持自定义角色功能。需建设独立的权限管理模块，不同使用者登录平台后展示的菜单需根据权限灵活配置，实现权限与菜单的精准匹配，确保不同权限使用者仅能访问对应功能模块。
工单协同处置	需支持用户创建新工单，可自定义工单类型、优先级等核心信息。需支持通过规则引擎自动分派工单至对应处理者，提升工单流转效率。
	需支持工单内评论互动及文件共享功能，保障协同处置顺畅。需支持实时监控工单状态，涵盖待处理、在办、完成等全流程状态，并能生成工单状态历史报告。
	需支持生成工单处理绩效报告，且需具备数据可视化图表展示能力，直观呈现处置效率。
	需开发数据呈现模块，将平台大模型调用情况、数据知识使用情况、算力调用情况、应用开发情况等内容，通过统计分析结果在大屏上集中呈现，实现平台运行数据全览。
集成对接	需支持集成对接现有用户体系，实现区级政务领域统一登录及身份认证管理，达成用户信息互通。
	需支持集成对接现有审批流程体系，实现区级政务审批流程的集中统一管理，避免流程割裂。需针对平台运行管理，提供现场系统运维、系统答疑、工单问题处理及知识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需支持系统整体模块的融合与集成开发，对接项目中标准产品，保障系统兼容性。
维保服务	需提供1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7) 大模型安全模块指标要求

规划构建覆盖内容安全防护与风险评估的统一安全管控体系，配备大模型内容安全过滤、敏感信息识别、生成内容合规校验、安全风险动态评测等核心能力。该模块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大模型内容安全	需支持展示输入、输出环节安全接口请求统计及风险次数统计曲线，直观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护栏	了解风险情况。
	需支持展示输入、输出安全接口的统计周期内命中各违规类别一级、二级的饼状图。
	需支持通过时间、APPID、用户 ID、reqid、违规原因等维度的明细筛选。需支持展示筛选条件下的所有请求明细数据，包含时间、请求内容、风险判定结果、风险类型、算子分值明细等。
	需支持对提问详情内容进行导出。需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支持拖拽调整字段顺序。
	需支持创建应用，用于区分内部不同业务或应用的调用流量；支持编辑与删除应用；需支持根据业务场景创建不同模版，编辑模版信息以及处置方案、阈值等。
	需支持针对 prompt 的内容安全审核分类策略，涵盖不良价值观、违法犯罪、涉黄、一般涉政、攻击涉政、高危涉政、涉习、高危涉习等一级分类及四十余个二级分类。
	需支持识别用户输入内容的语种类型，以 langType 的返回字段呈现。
	需支持检测英文、小语种的内容是否存在风险，以“英文不安全”的返回标签呈现。
	需支持针对审核判定的不同风险分类，支持灵活配置处置方案：正常、兜底回复、不上屏。
	需支持对于用户 query 涉及国家领导人评价/介绍、领主主权问题、民族对立等诸多敏感的，提供代答服务，助力大模型在面对该类红线必答类问题时，生成内容的客政治中立问题观、准确、全面，以 redline 的返回字段呈现。
	需支持提供英文安全审核、prompt 审核算子的判定阈值调整
	需支持配置策略模版需要生效的词库、知识库数据
	需支持策略新增、变更需要进行二次审核确认
	需支持记录策略模板变更日志，可根据需要查看编辑人员、审核人员，用于审计
	需支持管理知识库是否生效、生效周期，需支持配置多个知识库用于不同策略模版中
	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知识库数据 QA 对，支持语义匹配、包含匹配等匹配方式，及时应对突发社会焦点问题事件的回复内容管理
	需支持知识库数据新增、变更需要进行二次审核确认，及变更日志记录
	需支持记录知识库数据变更日志，可根据需要查看编辑人员、审核人员，用于审计
	需支持管理安全词表是否生效、生效周期，支持配置输入安全词表、输出安全词表等多个词表在不同策略模版中生效
	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敏感关键词及对应分类，支持包含匹配、多词匹配等匹配方式，用于干预漏报、误报内容
	需支持词表数据新增、变更需要进行二次审核确认，及变更日志记录
	需支持记录安全词表变更日志，可根据需要查看编辑人员、审核人员，用于审计
	需支持添加、编辑、删除豁免词，配置豁免词后，在风险识别时，会跳过该词识别其他内容。
需支持快速验证当前输入安全接口响应及策略识别效果，通过模拟输入提问内容，查看接口返回信息来进行快速验证。	
需支持管理账号密码和对应的角色权限，需支持配置不同角色对应的权限范围；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需提供输入接口文档，在输入端接入大模型内容安全审核，对于用户的输入内容，可检测是否存在风险，对于有风险的内容，大模型服务可以审核、识别，并进行分类。</p>
	<p>需提供输出接口文档，在输出端接入大模型内容安全审核，对于大模型的生成内容，可检测是否存在风险，对于有风险的内容，大模型服务可以直接禁止展示，从而避免风险回复的漏出。</p>
大模型安全测评	<p>需支持可输出数据集名称、选择数据集类型（包括文生文、文生图等）</p>
	<p>需支持配置生成参数，包括标准问题和高级攻击问题，可按 TC260 标准选择一级分类 A1~A5，并针对每个一级分类配置二级安全分类内容</p>
	<p>需可按需配置待生成的标准问题及高级攻击问题数量。需可在数据题集列表中提供数据集的增删改查功能；需可基于 JSON/CSV（最大 100MB）提交自定义数据集。</p>
	<p>需可查看及管理已生成的数据集，包括序号、数据集名称、数据集类型、题目数量、评测场景、应用状态、生成时间，并可查看或删除已创建的数据集。</p>
	<p>需提供各类问题集类型、覆盖风险类型的详细描述说明。</p>
	<p>需支持添加大模型配置功能，包括自定义配置大模型名称、是否私域大模型（配置项为是或否）。</p>
	<p>需支持配置大模型访问方式，包含：被测大模型请求地址；请求时需要携带的 header，包括可能需要的 ak 等信息；</p>
	<p>基于大模型配置方式，需提供模拟访问功能，以校验是否正常完成配置和调试</p>
	<p>需支持呈现已创建的大模型列表，包括序号、配置 ID、大模型名称、评测场景、私域大模型、访问地址、申请时间等，并支持对其进行查看、编辑、删除</p>
	<p>需提供评测任务的管理功能。需支持创建新任务，包括任务名称，选择已创建的测试数据集、确定评测场景、选择已创建的大模型，并按需选择是否跳过人工复核。</p>
	<p>需支持呈现已创建的任务列表，包括序号、任务 ID、任务名称、测试数据集并支持对任务进行删除和刷新。</p>
	<p>需支持展示评测整体风险情况，包括评测任务次数、分线检出率、社会焦点问题巡检任务次数等，并呈现评测风险检出率和社会焦点问题风险检出率趋势图，可以区分通用数据集和自定义数据集。</p>
	<p>需支持展示评测风险统计细节，包括评测任务次数、评测题目总数与 A1~A5 等分类各个评测题数量，及相应分类的风险检出率，并可通过图表反应检出率趋势和分布。</p>
	<p>需支持对评测风险结果进行筛选查看，可按照评测题集模态、大模型、评测时间进行筛选，支持近 7 天，近 10 天结果筛选。</p>
	<p>需支持展示模型对于提示词攻击题目回答的合格率，以及提示词攻击评测风险分布。</p>
<p>需支持通过对比图，展示测试模型整体安全性对比、测试模型抗提示词攻击安全性对比、测试模型整体风险对比、测试模型抗高级攻击风险对比。</p>	
<p>需支持对社会焦点问题风险结果进行筛选查看，可按照数据集、大模型进行筛选。</p>	
<p>需支持展示当前重点社会焦点问题事件，包括时事政治、社会热点、财经 &amp; 军事热点。</p>	
<p>需支持展示社会焦点问题巡检任务次数、评测题目总数、各个社会焦点问题分类题目数量和风险检出率，并通过图表呈现社会焦点问题风险检出率</p>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趋势和分布。
	需支持对社会焦点问题风险结果进行筛选查看，可按照大模型、评测时间进行筛选，支持近 7 天，近 10 天结果筛选。
	需支持通过对比图，展示测试模型整体安全性对比、测试模型整体风险对比。
	需支持对社会焦点问题风险结果进行筛选查看，可按照大模型、评测时间进行筛选，需支持比如近 7 天，近 10 天结果筛选。
维保服务	需提供 1 年驻场专职维保服务。

## (二) 非功能性需求

技术要求中，标★项技术参数为关键性参数，投标人任何对于标“★”项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需满足如下要求：

1、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生产厂商，需为牵头或共建人工智能领域实验室的厂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2、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需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第 1 部分：模型开发》测评，模型开发能力获得 4 级以上证明，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布的测评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

3、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需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产品评估方法第 2 部分：产品能力》测评，其产品能力模块获得 4 级以上证明)，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布的测评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

4、投标人所投多源模型管理产品软件厂商，需获得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关键字：多/跨模态、人机交互）的专利（相关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厂家公章。

## 五、 项目实施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阶段验收，阶段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和最终验收（招标人对前述期限另有要求的，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硬件支持分批次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并支付首付款后7个日历日内AI算力服务器发货至采购方提供的指定安装现场，如中标方在指定日期内无法到货，采购方有权与中标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违约责任。

(2) 系统需在招标人指定的物理开发环境中进行系统开发与调试，不得擅自将开发环境迁移至外部网络或个人设备，确保开发过程可控、可溯、可审。同时，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政务网络安全管理规范，落实访问控制、日志审计、权限管理等安全措施，保障平台建设过程的安全合规。

(3) 项目实施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开发设计、实施。

(4)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各阶段的评审汇报，并作为中标人主汇报人。

(5) 中标人的工作过程需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周一次书面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项目负责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项目例会。

(7) 建立重大问题汇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时，中标人需在当天内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8) 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各类重大问题的故障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9) 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织结构及分工等）应充分考虑

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方案制订完整齐全。质量保证措施有效，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10) 提供完整的工作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工勘调研表（若有）、替换施工方案（若有）、机柜布局图（若有）、设备关联结构图（若有）、网络架构图等相关文档。

## 六、 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系统测试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相关方案需满足在现有环境中系统调试、测试、开通、试运行和验收等实际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 七、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具有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

### 2、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经理需具备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具备 3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且担任技术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

### 3、开发团队成员要求：

▲项目开发团队成员均需至少具备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计算机软件程序员、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

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安全官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认证、安全评价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之一，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若具备 AI 大模型高级工程师认证可额外得分，且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项目团队人数至少需 25 人。

## 八、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驻场人员支持售后服务。参与多源模型管理模块投标的产品软件，需提供产品原厂驻场服务，并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和加盖原厂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应完整、合理，承诺具体故障级别采取对应的应急响应，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管理措施得当。项目验收后，硬件提供设备三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免费维修及更换。

投标人须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规范、质量保障机制、客户投诉处理流程等。

售后服务体系应覆盖本项目运维服务的全流程，明确服务责任部门、对接人员及联系方式，确保 7×24 小时服务响应通道畅通（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至少 3 种联系方式）。

投标人需说明其售后服务网络布局，包括区域服务站点分布、服务覆盖范围及应急支援机制，确保能快速响应本项目所在地的运维需求。

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所在地（上海），设有固定的技术支持与维修团队，并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并明确现场常驻并响应抵达的维护人员数量、及能力，确保具备履行本项目的全部维护能力。

投标人须根据系统/设备故障对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并提交自定义的故障分级标准。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级别：

一级故障（C0 重大故障）：系统出现全局故障，核心功能不可用。线上业务中断或生产数据丢失，影响全局用户使用。

二级故障（C1 严重故障）：系统出现局部故障，部分功能不可用。对线上业务/性能的影响可控，影响部分用户使用。

三级故障（C2 一般故障）：系统出现局部异常，非核心功能不可用。对线上业务/性能无影响，影响部分内部用户使用。

四级故障（C3 轻微问题）：系统出现局部异常，影响内部用户使用体验。安全整改类问题。

投标人需针对上述每一级故障，承诺严格的服务响应与解决时限。此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故障/问题级别	支持时间	响应时间	现场时间	故障日志更新时间
C0	7*24	5分钟	1小时	15分钟
C1	7*24	5分钟	2小时	15分钟
C2	7*24	1小时	24小时（如需）	1个工作日
C3	7*24	2小时	24小时（如需）	2个工作日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售后技术人员应第一时间采取业务止损和快速恢复系统运行的措施，然后组织彻底排查根因、制定完全修复方案和预防措施。

同时，对于不能及时修复、且影响到用户业务的故障，售后大客户服务经理，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技术资源尽快修复，内部逐级升级处理问题直至故障得到完全处理。

## 九、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操作的培训方案。包括：

(1) 培训计划：按管理层、系统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覆盖大模型智能体开发与使用参与人员）分层设计培训内容，根据不同层级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培训阶段（如安装调试后、定期深化培训）、培训时长及日程安排。

(2) 培训方式：应结合线上与线下培训模式（线下培训时长占比不低于50%），应提供详尽的电子/纸质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确保采购方操作及维护人员能独立进行平台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参与多源模型管理模块投标的产品软件，需提供原厂产品培训服务，并提供产品原厂承诺和加盖原厂公章。

## 十、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招标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构建于本项目系统中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采取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无论

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6、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 十一、 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供应商应当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服务

期限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6）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本项目成员满足项目需求所须的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证书；

（7）本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涉及定制开发的软件（含源代码、文档及相关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独家所有，中标方须移交完整开发资料并放弃除合同约定外的所有使用权。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二、 付款方式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且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 20%合同款；所有硬件到货完成验收且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 10%合同款；完成多源模型管理模块、异构算力管理模块、智能体开发管理模块、大模型安全模块的交付后进行一阶段验收，一阶段验收通过且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 10%合同款；待全部软件交付后进行二阶段验收，通过二阶段验收且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 30%合同款；试运行完成后进行项目终验，完成项目终验且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剩余尾款；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后、项目开工建设之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该履约保函将在项目经招标人验收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的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服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现中标人服务中途无故

退出项目，或服务过程不作为、拒不配合招标人等情形，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十三、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3) 系统安全设计；

#### 2. 实施方案：

- (1) 实施工作计划；
-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 3. 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 4.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 5.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 6.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7. 培训方案；

8.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9.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技术要求中，标★项技术参数为关键性参数，投标人任何对于标“★”项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条款为重要条款，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关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后，硬件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保管责任将转移到甲方；在硬件通过甲方验收后，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将转移到甲方。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

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诉讼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大模型应用能力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包 1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服务（履约）期限	质保期（售后）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填报示例

####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 附表：

###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b>A 货物</b>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b>C 服务</b>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b>服务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b>货物类</b>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则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			
	.....			
	.....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项目中 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

---

###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

---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5. 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

##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